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柏翔
電話：06-2991111#7817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hchiu7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813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813415A00_ATTACHMENT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立學校約僱護理人員請假，
如僅配置護理人員1人，且無其他具醫事專業證照之現職
人員可資代理，同意放寬得再進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
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9日總處
組字第1080037765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 2019/07/16 文
交 11:28:15 章